

日期：2019年8月30日

##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之投資者通函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函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所屬地區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投資者：

###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併入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建議方案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闡釋有關將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被合併基金**」）併入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接收基金**」）（統稱「**相關基金**」）的方案。

本通函包含方案的詳細資料，請閣下仔細閱讀。

合併將根據相關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 4.08 條進行。閣下可瀏覽 [pinebridge.com/funds](http://pinebridge.com/funds)<sup>1</sup>，選取閣下所屬地區並查閱「有用資源」一欄，閱覽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其中包含相關基金的詳細資料。此外，閣下亦可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或相關的付款代理人（如適用）。

### 1. 合併方案的背景／原因

我們不斷檢討柏瑞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柏瑞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與現時投資環境和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者**」）的預期保持相應及一致。

為確保我們帶給客戶一如既往的卓越表現，我們希望檢討的其中一環是在可行時整合投資目標和政策相似的子基金，以減少各投資策略間的相似性。

相關基金有幾項關鍵的相似之處。兩者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狀況均大致相似，並由同一投資經理採用相同的投資理念管理。然而，被合併基金已於一段時期表現相對欠佳，並因此未能吸引新資金投入。接收基金於過去五年的整體表現則比被合併基金為佳，而關鍵是我們相信接收基金的定位更能使其從長期增長中得益。

相關基金乃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乃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 第 352 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接收基金的整體行政及保管費用與被合併基金的大致相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被合併基金的規模為 47,793,620.59 美元，而接收基金的規模則為 68,998,869.21 美元。

<sup>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營業地址：C/o 4<sup>th</sup>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註冊編號：145670 註冊辦事處：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董事：Eimear Cowhey, Linda O'Leary, Adrian Waters, Kamala Anantharam（美國），Roman Hackelsberger（德國），Michael Karpik（美國），Klaus Schuster（德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附錄一載有更多有關合併時間表的資訊。

## 2. 合併的預期影響

**對投資者權利的影響：**投資者在本基金信託契據下的權利不會因合併而有所變動。

**投資影響：**接收基金會匯集更多資產，隨時間推移，預期使子基金表現提升、子基金規模增大及經常性開支調低，因此，合併方案預期為接收基金的投資者帶來正面影響。

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相關風險及持有股票數目均非常相似。被合併基金現時持有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

**營運影響：**相關基金兩者均於愛爾蘭成立，兩者的營運特點（即估值政策、單位類別架構、截止交易時間及分派政策）亦為相同，且無需創立新單位類別以迎合併入接收基金的投資者。本基金發佈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或其使用之服務供應商亦不會在合併方案完成後有任何變更。經常性開支預期會隨合併而減低，所以接收基金的投資者並不會受影響。

## 3. 閣下的投資會發生甚麼變化—轉換或贖回的權利及合併程序

合併方案對接收基金的組成不會有重大的影響，而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不會改變。基於合併方案完成後，接收基金的規模會增加，且費用會隨時間推移而減低，合併方案預期會帶來正面影響。儘管如此，閣下繼續有權轉換閣下於接收基金內的現有單位至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惟受以下限制：如有相關要求，該特定子基金須已獲准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銷售）或贖回閣下的現有單位。兩者均為免費及需根據發行章程的條款及程序進行。

在被合併基金的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後，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重新定位，以為合併作出適當的安排。被合併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將全數出售，因為被合併基金持有的相關股票證券都不適合接收基金或因現行規定及規則而不能轉讓至接收基金。為使股票出售能在受控制及有組織的情況下進行，出售將由交易截止後開始，出售所有股票，並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結算所有交易。我們相信股票出售將在有足夠流動性的市場進行，有關出售並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接收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不會重新定位以迎合有關合併方案，接收基金會在合併生效後繼續秉承其現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被合併基金轉移至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根據本基金於信託契據及發行章程內列明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接收基金相關類別中單位的發行數目將等同在生效日期當日繳付某個款項後有關現金可獲發行的數目，而該款項相等於由被合併基金轉移而來的淨資產之價值。

由於相關基金乃本基金之子基金，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將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發行章程評估因合併而轉移的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並遵循中央銀行的監管要求及指引。

## 4. 其他有關合併方案的事宜

### 合併費用

有關合併方案及轉移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至接收基金之所有費用（包括召開投資者大會及準備和實行轉移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稅務

合併實行不會帶來稅務影響。

### 額外資料—有關接收基金可供查閱的文件

閣下如欲索取有關合併方案的任何額外資料，請即向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提出。

核數師已就合併方案準備獨立報告。如有需要，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該報告之副本或要求索取副本一份。

### **特別對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 **與相關基金有關而可供查閱的文件**

相關基金為香港投資者而設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其他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及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含有重要的投資者資料，並可於 [www.pinebridge.com.hk](http://www.pinebridge.com.hk)<sup>2</sup>上閱覽。我們建議閣下細閱此等文件。信託契據、最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重大合約及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副本均可免費索取，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期間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於 [www.pinebridge.com.hk](http://www.pinebridge.com.hk)<sup>3</sup>上查閱。

核數師已就合併方案準備獨立報告。如有需要，閣下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該報告之副本或要求索取副本一份。

本通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基金經理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於發出日期當日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欲索取更多資訊，請聯絡：

居於歐洲／英國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為 +353 1 697 3919。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為 +852 3970 3938。

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為 +65 6571 9360。

台灣的投資者，請聯絡本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台灣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電話：+886 0800-036-366。

---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 謹啟

---

<sup>2</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3</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附錄一 – 合併方案時間表

重要日子	
事宜	日期
中央銀行批准合併	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
合併通函寄出及被視為已妥為發予投資者	2019年9月6日（星期五）
接收代理人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
投資者大會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  大會預期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於下列日期重新召開：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重新召開之大會」）
被合併基金現有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被合併基金最後發佈資產淨值	最後的資產淨值將於生效日期當日計算及刊登
生效日期	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生效日期」）
向投資者發送書面確認書，告知其在接收基金中獲分配新單位數目及新單位的數目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投資者可交易因合併而獲分發之接收基金新單位的首日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